

关于抚顺亚琦置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建设 建筑物接受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尊敬的抚顺亚琦置业有限公司：

您单位因顺城区前甸镇涉嫌违法建设三栋商品展示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现向您单位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接受调查通知书》。按照程序通过直接送达、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仍无法与您单位取得联系，因此我局将采取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 30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期满即视为送达。

请您单位法定代表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与该三栋商品展示楼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证明、建设规划许可、施工图纸、建设合同等），到顺城区格林东郡 10 号楼三楼，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若您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亲自前来，应提前与本机关联系并说明情况（联系电话：58067876），经本机关同意后可另行安排时间。

若逾期未接受调查，您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可能导致对您不利的法律后果，包括强制执行等措施。

特此公告。

